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內幕消息

批准2026至2027財政年度 股息宣派計劃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自2026至2027財政年度之股息宣派計劃(「計劃」)。

在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允許的範圍內，且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於2026至2027年共計兩個財政年度，每期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本集團在當期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實現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不少於50%作為股息。本公司將不時根據業績增長情況，確定更優的股息派發計劃。

本計劃的背景及理由

董事會批准本計劃的考量包括以下因素：

為保證本公司股息安排的連貫性，展示本公司堅定反饋股東支持的信心與決心，特此通過此計劃。

得益於股東的堅定支持與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堅定向「客戶滿意、財務健康、持續增長、組織精進」的戰略目標邁進，持續夯實可持續發展的經營底盤，同時憑藉精細化治理、服務品質升級與業務結構優化實現長期有質增長。同時，本集團深度契合物業管理行業輕資產、高現金流、抗週期的核心屬性，已建立起穩定的現金流保障體系，對長期創造價值、堅定回報股東充滿信心，足以支撐本次股息計劃的穩健落地。

遵守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之股息政策。董事會在釐定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頻率、金額及形式時須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現時及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等。董事會亦可能考慮按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基準發行紅利股份。建議派發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年內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

本計劃不構成宣派任何股息，也不作為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派發任何金額股息的保證。本計劃不代表任何金額股息將被分派或可將被分派。任何人士不得依據本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提出任何要求或索賠。任何人士不得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主席)、李玉龍先生及趙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焱先生及喬曉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